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777號

附件：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及  
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  
法」條文1份



訂定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 
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」。

附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「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 
通報處置及追蹤關懷辦法」

部長 邱泰源

